

海门市财政局文件

海财购〔2018〕4号

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为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，深化政府采购“放管服”改革，简化政府采购流程，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，推动采购管理工作重心从“程序导向”向“结果导向”转变，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预算的集中采购项目

我市政府采购限额标准暂定20万元(含20万元)。

(1) 采购金额达到限额标准的，填写《海门市政府采购申购表》，到财政相关业务科室进行预算审核，再由政府采购管理科审批，然后凭《海门市政府采购申购表》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委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（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）报政府采购管理科备案。

单位在收到货物或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，须及时将采购单位经办人等签字的发票原件及复印件、货物接收单或项目验收单送到采购管理

科。由采购管理科审核并开出政府采购支出转账通知书。采购管理科须将发票复印件、合同原件、货物接收单或项目验收单各留一份存档。

所有车辆购置不受 20 万元标准限制，必须履行采购审批手续。

(2) 采购金额未达到限额标准的（除《网上商城政府采购主目录》内所含商品），采购单位可组织采购小组自行采购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确定采购方式，记录采购过程及结果，并由参与人核对后签字，同时签订合同（1 万元以上必须签订合同），全过程实行“痕迹化”管理。采购完成后支付资金并将有关文件、资料及时整理、登记归档入库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及监察、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。

(3) 凡是《网上商城政府采购主目录》内的商品必须实施网上商城采购。实施网上商城采购的项目，须先到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进行预算审核，再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海门市市级网上商城采购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海财购〔2018〕3 号）文件执行。

(4) 印刷、公务用车保险及维修服务由各单位在政府采购定点供应商处购买，自行审核。其中，公务用车保险按规定交纳，交强险、机动车损失险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（100 万元）、车上人员责任险（每座 2 万元）、不计免赔特约保险，以上保险均按最优惠折率交纳。

二、列入预算的分散采购项目

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海门市政府分散采购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海财规〔2018〕1 号）实行分散采购。

海门市财政局

2018 年 6 月 22 日